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684號

原告 東尼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113年6月12日中市裁字第68-JF0000000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本件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4月6日7時46分許，行經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3段與大城路口時，因「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之違規，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交通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制開第JF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嗣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於113年6月12日以中市裁字第68-JF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裁決），原告不服原裁決，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嗣於訴訟中因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已於113年6月30日修正施行，修正後之規定將

01 違規點數之裁罰限於「經當場舉發者」，而本件並非當場舉
02 發之案件，是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03 不記違規點數，被告乃撤銷原裁決處罰主文關於「記違規點
04 數1點」部分；故本件應就被告變更後之裁決處罰內容，即
05 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本院卷第73頁裁決
06 書，下稱原處分）進行審理。

07 三、原告主張略以：系爭車輛已轉賣給其他外勞但接手的外勞已
08 經聯絡不上，且原告是在台中太平的工廠，本件違規時間跟
09 地點，並非原告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訴訟費用由被
10 告負擔。

11 四、被告答辯略以：於本件之情形中，系爭車輛於舉發時間之所
12 有權人登記為原告，舉發機關以原告為裁處相對人係符合法
13 律之規定，若原告非屬真正駕駛者，依法應由其檢附相關資
14 料向裁罰機關辦理轉歸責，裁罰機關自會依法辦理相關轉歸
15 責程序處置，此為交通法規所明文規定之法律程序及制度，
16 而本案中原告經舉發機關舉發並予以裁罰之過程中，原告於
17 收受通知後均未依法辦理相關程序，依最高行政法院107年
18 度判字第349號判決見解，及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之意
19 旨，原告嗣後起訴爭執其非駕駛者云云，顯已違反法律規
20 定，無論實際駕駛者是否為原告，均不影響依法裁罰原告之
21 法律效力。又原告主張其並非實際駕駛人，依法自應由其舉
22 證或歸責於實際之駕駛人，然原告除空言陳述外，並未提出
23 任何證據舉證以實其說，其主張顯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
24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5 五、本院之判斷：

26 (一)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5項前段規定：「第1項……逕行舉發，
27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
28 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或其指定之主要駕駛人為被通知人製
29 單舉發。」第85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
30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
31 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

01 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
02 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
03 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
04 處罰。」因汽車所有人有時不一定是實際違規的行為人，為
05 使真正應歸責者為自己的交通違規行為負責，也慮及監理、
06 逕行舉發交通違規之處罰是大量而反覆性的行政行為，乃要
07 求受舉發人如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必須在一
08 定時間內，檢證告知應歸責人以辦理歸責，逾期未辦理，仍
09 依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因此，逾期未依規定辦理歸責之
10 受舉發人即汽車所有人，即視為實施該交通違規行為之汽車
11 駕駛人，並生失權之效果，不可以再就其非實際違規行為人
12 之事實為爭執。否則，倘容許受舉發人逾期仍可爭執其非實
13 際應歸責者，無異使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逾期仍依違反
14 條例規定處罰」之規定成為具文，應非立法本意（最高行政
15 法院107年度判字第349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二)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已轉賣給其他外勞，已經聯絡不上，非
17 違規當時系爭車輛之駕駛人等語，然依卷附交通違規案件陳
18 述單陳述：「這台機車當初買的時候機車行沒有跟外勞（東
19 尼）過戶，後來東尼已經轉賣給其他外勞，……」等語（本
20 院卷第45頁），是以其自應知悉其購買之系爭車輛係交由何
21 人使用，而原告為系爭車輛所有人，倘認違規行為應歸責他
22 人，應於舉發通知單記載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
23 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被告告知應歸責人，且前開舉發通
24 知單亦明確記載上開事項，是原告未於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
25 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被告告知應歸責人，即
26 視為實施該交通違規行為之汽車駕駛人，並已生失權之效
27 果，不可以再就其非實際違規行為人之事實為爭執。是原告
28 上開主張，自難採信。至於本件原告起訴時於事實及理由欄
29 一、固提及使用註銷牌照被查獲，致遭裁決應處3,600元，
30 然原告起訴狀案由欄僅提及原處分（本院卷第12頁），且本
31 件經函詢有權開立裁決書之被告，被告亦以113年12月13日

01 中市交裁申字第以0000000000號函覆關於投警交字第
02 JF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尚未開立裁
03 決書等語，是本件審理範圍僅有本件原處分，附此敘明。

04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5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06 要，併此敘明。

07 六、結論：

08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09 應予駁回。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0 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法 官 溫文昌

1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
15 訟庭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
16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17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
18 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
19 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
20 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張宇軒

23 附錄應適用之法令：

24 一、道交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
25 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800元
26 以下罰鍰：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